

2026 年 3 月 25 日

即時發布

競爭事務委員會就樓宇維修合謀案件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  
涉全港 11 屋苑及大廈 合約總值約 7 億港元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今日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向 6 間業務實體及 12 名人士展開法律程序。他們是：

涉案業務實體	涉案人士 <sup>1</sup>
1. 俊豪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sup>2</sup> （俊豪）； 利民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利民創建）；及 頂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頂豐建築） （統稱頂豐） 2. 祥利建築公司 （祥利，由劉錫章先生獨資經營） 3. 藝林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藝林） 4. 宏溢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宏溢） 5. 瑋業發展建築有限公司（瑋業） 6. 竣鴻工程有限公司（竣鴻）	1. 張焯權先生 2. 陳健強先生 3. 周淑霞女士 4. 李偉雄先生 5. 蕭永康先生 6. 黃明強先生 7. 劉永森先生 8. 魏生旺先生 9. 黎錦全先生 10. 陳嘉玉女士 11. 陳响發先生 12. 李偉雄先生

本案涉及一個樓宇維修工程圍標集團，於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在至少 11 個屋苑及大廈<sup>3</sup>的維修工程招標期間，涉嫌從事違反《競爭條例》（《條例》）的行為。相關工程分布港、九、新界共 8 個地區，合約總值<sup>4</sup>合共近 7 億港元。

競委會公布的案情指出，該圍標集團由多個工程承辦商及中間人組成，集團主腦會先物色目標工程項目，並選定集團內其他承辦商<sup>5</sup>入標。這些承辦商會獲安排擔任「主角」（即集團的預設中標者）或「幫手」（負責提供掩護式投標），再由主腦親自或指派其他中間人為它們準備及／或分發入標價格指示（以「功課」作為暗號）。擔當「幫手」的承辦商會依從或參照全部或部分價格指示，並提交標書，從而協助「主角」中標。

競委會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行為構成屬嚴重反競爭行為的圍標、合謀定價、瓜分市場，及／或交換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違反《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

<sup>1</sup> 相關人士的角色，請參閱案件資料。

<sup>2</sup> 俊豪目前正在清盤程序當中。競委會在調查期間發現，俊豪於 2025 年 8 月 27 日被原訟法庭勒令清盤。競委會於 2026 年 3 月 18 日獲法庭批准對俊豪展開及進行是次訴訟。

<sup>3</sup> 有關涉案屋苑及大廈的資料，請參閱案件資料。

<sup>4</sup> 金額連同後加工程。另由於其中一個涉案屋苑的工程合約至今仍未批出，其金額按工程估值計算。

<sup>5</sup> 即祥利、藝林、宏溢、瑋業及竣鴻當中，最少一間承辦商，調查顯示不同項目有不同安排。

競委會現正向審裁處申請命令，包括：

- 宣布 6 個業務實體及 11 名人士<sup>6</sup>違反或牽涉入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並向他們施加罰款；
- 向 6 名人士<sup>7</sup>發出取消董事資格令。

由於有個別人士於調查期間，未有遵從競委會的強制權力提供相關資料，此舉可能干犯了《條例》第 52 條及第 54 條所訂明的刑事罪行，競委會已將個案轉介予警方作刑事調查。此外，競委會發現有涉案承辦商在投標時，簽署了由競委會推出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確認書）<sup>8</sup>，相關人士有可能因作出虛假陳述而干犯串謀欺詐罪行<sup>9</sup>，競委會將會轉介予有關執法部門作刑事調查。

競委會行政總裁畢仲明先生表示：「競委會一直高度關注樓宇維修的圍標問題，近年先後採取了 5 次大規模的搜查行動。相關行動對競委會的調查工作，以及迅速打擊一些參與圍標的人士，有非常大的幫助。」

「我們今日入稟起訴的，是一個近年冒起同時非常活躍的圍標集團。在搜證期間，我們取得該集團的內部通訊，顯示其野心是要利用不法手段，佔據全港樓宇維修市場四分之一的市場佔有率，反映其處心積慮和極度貪婪的心態。這宗案件亦成為一個重要的突破點，讓我們在後續調查中揭發更多圍標集團的存在及手法。今日入稟審裁處，標誌著競委會就樓宇維修的執法工作進入起訴階段，我必須強調，這次入稟只是開始，競委會隨後將陸續對不同的圍標集團作出起訴。」

競委會呼籲所有企業不要從事反競爭行為，而已牽涉入合謀行為的人士，應盡快聯絡競委會申請寬待或提供合作。

\*\*\*\*\*

<sup>6</sup> 即張焯權、陳健強、周淑霞、李偉雄、蕭永康、黃明強、劉永森、魏生旺、黎錦全、陳嘉玉及李偉雄。

<sup>7</sup> 即張焯權、魏生旺、黎錦全、陳嘉玉、陳响發及李偉雄。

<sup>8</sup> 競委會於 2017 年推出了「不合謀條款」及「不合謀投標確認書」範本，供採購方加入其招標文件及採購合約內，以減低在採購過程中面對反競爭行為的風險。簽署了確認書的競投者，如違反確認書內容，從事圍標等合謀行為，視乎案情，有機會構成「串謀欺詐」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監禁 14 年。

<sup>9</sup> 須視乎每宗案件的案情而定。

## 案件資料

### 背景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在 2024 年 1 月接獲廉政公署（廉署）轉介，指一個新冒起的圍標集團就多項樓宇維修工程的招標，從事貪污及反競爭行為。競委會其後正式展開調查，並分別在 2024 年 4 月及 8 月，兩度與廉署採取聯合行動，成功搜獲本案的關鍵證據。隨著競委會入稟審裁處，相信已成功瓦解該集團。

### 涉案屋苑/大廈

競委會公布的案情指出，於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該圍標集團在至少 11 個屋苑/大廈（見下表）的維修工程招標期間，涉嫌從事反競爭行為。相關合約或工程估值合共近 7 億港元。

	涉案屋苑/大廈	地區	工程狀態 (截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1.	將軍澳翠林邨	西貢區	招標被推翻，重新招標後現時仍未批出
2.	觀塘德信工業大廈	觀塘區	已完成
3.	柴灣樂翠臺	東區	批出合約後被推翻，重新招標後現時仍未批出
4.	土瓜灣仁智大廈	九龍城區	已完成
5.	葵涌葵豐樓*	葵青區	已完成
6.	葵涌怡勝花園*	葵青區	已暫緩
7.	大角咀中星樓	油尖旺區	已完成
8.	銅鑼灣耀華街 31 號	灣仔區	正在施工
9.	大埔太平工業中心第一座*	大埔區	已完成
10.	大埔宏福苑	大埔區	不適用
11.	油麻地平安大樓	油尖旺區	正在施工

\*由圍標集團成員——俊豪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中標

### 涉案業務實體及人士

競委會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向以下 6 間業務實體及 12 名人士展開法律程序。

#### 涉案業務實體

1. 俊豪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俊豪）、利民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利民創建）及頂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頂豐建築）（統稱頂豐）；
2. 祥利建築公司（祥利，由劉錫章先生獨資經營）；
3. 藝林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藝林）；
4. 宏溢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宏溢）；
5. 瑋業發展建築有限公司（瑋業）；及
6. 竣鴻工程有限公司（竣鴻）

### 涉案人士

	姓名	角色	詳情
1.	張焯權先生	集團主腦	俊豪幕後操縱人、利民創建及頂豐建築的董事及唯一股東
2.	陳健強先生	中間人	頂豐建築及測量師行高級項目經理
3.	周淑霞女士	中間人	張焯權之前僱員
4.	李偉雄先生	中間人	張焯權之前僱員
5.	蕭永康先生	中間人	張焯權之前僱員
6.	黃明強先生	中間人	張焯權之前僱員
7.	劉永森先生	工程承辦商人員	祥利項目經理
8.	魏生旺先生	工程承辦商人員	藝林董事及前股東
9.	黎錦全先生	工程承辦商人員	宏溢總經理
10.	陳嘉玉女士	工程承辦商人員	瑋業前行政經理
11.	陳响發先生	工程承辦商人員	瑋業董事
12.	李偉雄先生	工程承辦商人員	竣鴻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 違反《競爭條例》的最高罰則

違反《競爭條例》的業務實體可被競爭事務審裁處判處罰款，每項違例事項的罰款金額最高可達該業務實體在香港的年度營業額的 10%，最長可達 3 年。

競爭事務審裁處亦可發出命令，判處個別人士支付罰款或取消其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最長為期 5 年。

\*\*\*\*\*

## 圍標集團



集團主腦



5名中間人



5間工程承辦商

涉案圍標集團由頂豐<sup>1</sup>及張焯權操控，另包括5間工程承辦商<sup>2</sup>及5名中間人

## 案情

### 1. 物色目標工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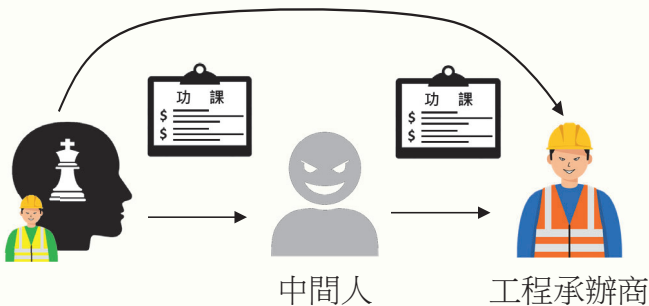
集團主腦於全港各區物色工程項目

### 2. 選定入標者



主腦選定集團內其他承辦商入標，並安排它們擔任「主角」（即預設中標者）或「幫手」（負責提供掩護式投標）

### 3. 派發功課



主腦親自或透過中間人向承辦商派發功課（即入標價格指示）

### 4. 提交標書



承辦商參照「功課」投標，以協助「主角」中標。在2022年4月至2023年9月期間，涉案集團參與競投至少11個維修工程項目

[1] 頂豐由俊豪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利民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頂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組成，而張焯權則為頂豐的實際操縱人。

[2] 祥利建築公司、藝林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宏溢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瑋業發展建築有限公司及竣鴻工程有限公司。

## 案件細節 (節錄)

集團極度貪婪，意圖利用不法手段，佔據全港樓宇  
維修市場 25% 佔有率



集團成員之間以特定暗號溝通，例如：

- > 主角 = 集團的預設中標者
- > 幫手 = 負責提供掩護式投標
- > 功課 = 價格指示



「功課」內的投標價精準至  
個位數

主角入標價



幫手A功課/  
入標價



幫手B功課/  
入標價

